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6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編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目 次

頁 次

一、總說明

- (一) 概況 1
- (二) 工作計畫或方針..... 2
- (三) 本年度預算概要..... 9
- (四) 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10

二、主要表

- (一) 收支營運預計表23
-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24
- (三) 淨值變動預計表25

三、明細表

- (一) 收入明細表27
- (二) 支出明細表.....28
-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40

四、參考表

- (一) 資產負債預計表41
-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43
-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44
- (四) 各項費用彙計表45

總 說 明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組織，係公益慈善團體，依更生保護法成立，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

二、設立目的

本會設立目的在保護出獄人及依更生保護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

三、組織概況（附組織系統圖）

本會除於臺灣高等法院所在地設立總會，另於各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立分會，共設有 20 個分會，辦理臺灣地區之更生保護業務；工作人員悉依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聘用有關人員，分掌有關事務。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 20 人，並設常務董事會，置常務董事 9 人，推展及審議本會之規劃設計、監督、考核與執行事項。置監察人 3 人，對於本會財務事項稽核、監督與查核。以上均為無給職，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由法務部聘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各分會主任委員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學者專家、熱心社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

董事會置董事長 1 人，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置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1 人，專任工作人員 13 人，兼任人員 11 人(包含董事長、執行長、顧問)，分掌有關事務，及提供相關業務諮詢。

分會置榮譽主任委員 1 人，由本會聘請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協助處理分會會務。分會設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31 人，由本會聘請分會所在地地方法院院長、縣（市）長、矯正機關首長、相關機關首長、當地社政單位主管、學者專家及熱心社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以上均為無給職，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並以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綜理分會會務，對外代表分會。各分會專任人員共計 53 人，兼任人員 112 人(包含榮譽主任委員、主任委員)，辦理臺灣地區各項保護業務。

分會為強化輔導功能，依更生保護法規定設置更生保護輔導區，由本會核聘社會熱心公益之適當人士擔任更生輔導員(志工)，係為無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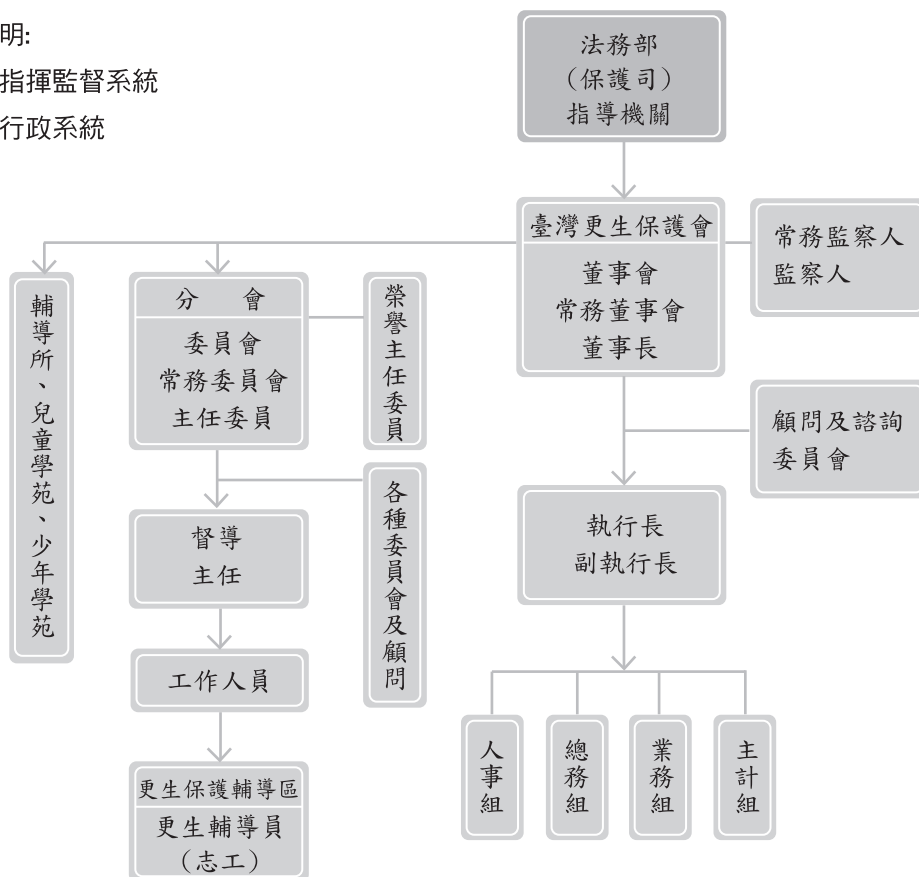
職，任期 3 年，期滿得續聘，並以其中 1 人為主任更生輔導員，1 至 3 人為副主任更生輔導員，全國計有 1,286 名更生輔導員，協助推展更生保護工作。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組織圖

說明:

→指揮監督系統

—行政系統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計畫名稱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

二、計畫重點

(一) 保護業務

1. 直接保護：

(1) 安置處所：

1. 本會輔導所辦理更生人收容輔導業務，輔導 1,000 人次。
2. 本會學苑辦理更生少年兒童收容輔導業務，輔導 150 人次。
3. 結合公益團體成立安置處所辦理收容輔導更生人，輔導 800 人次。

4. 結合公益團體增設成年人安置處所，預計籌設 1 處，收容 60 人次。
5. 辦理學苑、輔導所安置處所租金、修繕及物品採購等事宜。
6. 增加更生人安置期間「生活輔導及照顧費」：依更生人收容安置人數，核給安置機構每人每月 5 千元，內含輔導費、課程鐘點費、交通費、安置個案意外保險費、服裝費、生活費、教育費、醫療掛號費與自付額等。
7. 督促安置機構委辦團體強化輔導內容，除收容人宗教、心靈輔導及生活照顧外，應加強職業訓練與就業準備、建立家庭支持系統及復歸社會等服務事項。至一般安置處所併請針對毒品前科個案強化其戒毒信念。

(2) 技能訓練：

1. 結合社會資源與公私立職訓等機構共同辦理更生人技能訓練業務，預估辦理 10 班，250 人次。
2. 協助更生人參加技能訓練 600 人次。
3. 辦理安置處所收容人職能訓練 200 人次。

2. 間接保護：

(1) 輔導就業：

結合就業服務機構建立轉介就業輔導網絡，發動委員、更生輔導人員主動提供或運用其人脈或聯結企業廠商提供就業機會，建置協力雇主工作庫，統計分析更生人就業需求及其專長，建置更生人就業資料庫等，輔導就業 1,700 人次。

(2) 輔導就學：

協助受保護青少年就學復學，以及核發特案獎助學金、助學金、獎學金及生活補助金，輔導 300 人次。

(3) 輔導就醫：

協助家境貧困無力就醫之更生人洽送轉介公私立醫療機構就醫，並提供相關資助及保護措施輔導 100 人次。

(4) 輔導就養：

對年老體衰孤苦無依之更生人，除暫時安置於本會安置處所外，洽請社政機關指定收容安置於適當安養機構 15 人次。

(5) 急難救助：

更生人及其直系血親或配偶，遭受突發重大事故或災害，因家境貧困而自身經濟無法解決時，提供必要的生活資助，或洽請社政機關、民間福利團體給予必要救助，輔導 1,000 人次。

(6) 通知保護個案訪視：

依矯正機關或其他機關團體之通知保護，登錄個案列管，並儘速安排更生輔導員前往訪視及實施必要輔導保護措施，輔導 3,500 人次。

(7) 追蹤輔導：

對自請保護及通知保護案件實施輔導後，有需要續行輔導或查考者，持續進行一貫化追蹤輔導等措施，以確實解決其困境及協助生活調適，輔導 40,000 人次。

(8) 團體及諮商輔導：

結合院檢觀護人、就業服務分署規劃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活動，結合院檢觀護人、大專院校心理、社工學系、或醫療系統之心理諮商室規劃辦理家庭暴力、心理戒治、愛滋病個別及團體諮商輔導系列課程活動，促進更生保護與觀護、醫療、學校業務橫向聯繫，以銜接監所教化功能，輔導 20,000 人次。

(9) 更生人名冊之建立：

為各分會能充分掌握轄區內自請保護及迴文書表(通知保護)之受保護人出監後就業及生活狀況，建立更生人名冊，以利追蹤輔導，掌握現況。

(10) 認輔個案：

針對高再犯、意志薄弱、不良生活習性及常接觸不良環境之更生人，運用更生輔導員，以走動式管理，陪伴關懷及瞭解個案生活情形，導引遠離不良環境，從事正當活動，穩定其心性，促其願意說出內心想法及問題，進而提供必要協助諮詢，以防止再犯，輔導 8,500 人次。

(11) 收容人、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

1. 結合社會資源提供監所收容人子女獎助學金，輔導 300 人次。

2. 提供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輔導 300 人次。

(12) 分會工作人員、委員、更生輔導員具法律專長者，提供受保護人必要之法律諮詢協助，減低對司法的恐懼，陪伴其面對各種法律程序。

(13) 規劃辦理監所外社區年節關懷活動，60 場次。

(14) 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有鑑於家庭接納是更生人向善最大的支持力量，而近幾年來因為毒品、性侵等案件，更生人家庭接納更生人回歸家庭意願低落，結合委託其他社福機構團體，運用其社工專業及資源提供更生人和家屬關懷協助，解決他們的困境，促進關係和諧，進一步讓更生人家庭的支持力量穩定更生人向善的意志，減少再犯，預估輔導 250 個家庭。

3. 暫時保護：

(1) 依更生人返家、輔導保護或轉介等事項之需要資助車旅費、膳宿費，輔導 2,500 人次。

(2) 配合矯正機關辦理患重病或精神病出獄人護送返家或安置處所，輔導 50 人次。

(3) 協助更生人申辦戶籍等業務，輔導 20 人次。

(4) 資助更生人醫藥費用，輔導 120 人次。

(5) 創業小額貸款：審慎辦理更生人申請創業小額貸款案 20 件。

(6) 各分會辦理更生事業，提昇更生人就業，開辦 1 項事業。

(二) 會議及宣導

1. 會議：

(1) 召開董事會、常務董事會、監察人會議，辦理 3 場次。

(2) 各分會召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理 38 場次。

(3) 舉辦業務相關會議、活動或參與相關機關團體舉辦之會議、活動，辦理 450 場次。

(4) 結合學校或社團舉辦更生保護業務學術研討會、工作坊，辦理 2 場次。

(5) 舉辦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觀摩研討會，辦理 1 場次。

(6) 查核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

- (7) 工作人員專精講習、在職訓練，辦理 2 場次。
- (8) 新進更生輔導員基礎、特殊及相關教育訓練，辦理 5 場次。
- (9) 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及分區更生輔導員業務檢討會，辦理 65 場次。
- (10) 分區辦理各分會更生輔導員毒品防制精進訓練。
- (11) 外聘督導業務及聯繫會議 2 場次，另各分會辦理外聘督導會議的專任人員督導及更生輔導員團體督導。

2. 宣導：

- (1) 本會及分會拍攝微電影、製作簡介、宣導品、宣導單、反毒手冊、光碟、服務人員手冊及刊物等。
- (2) 媒體行銷及宣導廣告：
 - A. 運用業務成果資料發佈新聞稿及結合媒體辦理宣導工作。
 - B. 刊登宣導廣告於公車、捷運站、電視台。
 - C. 製作電視、電台廣播專題，報導更生事業、安置處所、更生人創業、戒除毒癮之成功案例，鼓勵徘徊法律邊緣之更生人，努力向上，也呼籲社會大眾接納關懷。
 - D. 運用公車、捷運站、電視台、網路等媒體宣導，擴大宣導層面，呼籲社會大眾接納關懷，減少再犯。
- (3) 訂閱法務通訊等刊物，寄送分會、委員及更生輔導員(志工)，使其瞭解司法保護各項業務，以利協助會務推動。
- (4) 宣導活動：
 - A. 舉辦第 72 屆更生保護節系列慶祝活動，辦理 15 場次。
 - B. 各分會、輔導所及學苑規劃辦理業務成果發表。
 - C. 春節「線上服務 溫情送暖」專案。
 - D. 為協助微創業更生人走進社區行銷商品，並藉此讓他們獲得自我肯定的機會，也讓民眾看到更生人努力的成果。除各分會辦理更生市集外，規劃辦理全國或區域性幸運草市集。
 - E. 協助監所推廣收容人技能訓練之自營作業品，以及更生事業、安置處所更生人商品行銷活動，提升更生人自信心。
 - F. 舉辦更生保護及司法保護相關宣導活動。
- (5) 監所服務：
 - A. 入監輔導：

(A)針對即將刑滿出獄之收容人於出獄前第 3 個月起實施團體輔導及入監輔導，宣導更生保護觀念、就業諮詢等，並調查接受個別輔導意願，辦理 5,000 人次。

(B)培養更生人的社會適應能力，聘請心理輔導講師為收容人開辦心理輔導、情緒管理、建立人際關係等課程講習，以增進監所收容人社會適應能力，辦理 500 場次。

B. 入監服務：

(A)工作人員或更生輔導員對監所管理員及收容人實施更生保護業務及保護措施等宣導，導正更生保護觀念，辦理 300 場次。

(B)結合監所教化規劃辦理文化活動，寓教於樂，增進收容人對更生保護事業的認知，辦理 200 場次。

(C)聯合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疾病管制局、福音戒毒團體至矯正機關內巡迴宣導減害計畫。

(D)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分署於矯正機關內辦理更生人出獄前之職業觀念宣導講座，提供即將出獄之收容人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相關資訊，以做好就業前之準備及職涯規劃。

(E)結合社會資源，協助監所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讓收容人能力獲得肯定，提昇收容人自信心，辦理 100 班。

(F)辦理收容人空中大學就學資助。

(G)結合社會資源不定期及三節辦理入監關懷活動 120 場次。

(6)配合法務部施政方針，辦理與更生保護業務有關事項。

(三) 總務業務

會產管理及運用：

1. 加強會產房屋及土地整修維護。
2. 派員勘察土地，防止侵占及傾倒廢棄物等情事。
3. 辦理定期存款增加孳息收益充作更生保護經費。
4. 維護北投會產溫泉管使用權以增加會產價值。
5. 會產規劃運用方案：

(1) 臺北市大安區及北投區、桃園市星見段、臺中市北屯區大榮段、屏東縣長治鄉榮興段等會產土地開發規劃事宜。

- (2) 新竹市民富街會產房屋與原建商間因結構強度不足及氬離子過高進行損害賠償訴訟。
- (3) 辦理會產房屋土地價值估算等事宜。
- (4) 桃園市星見段土地清理。
- (5) 規劃設置更生人安置處所、職前訓練中心、就業緩衝中心及更生事業展售場所。

6. 購置設備：

- (1) 辦公相關設備物品。
- (2) 建置資訊安全系統及配合法務部電子公文系統進行改版。
- (3) 各項活動紀錄進行留存，各分會採購攝影機。
- (4) 桃園分會配合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辦公室落成喬遷裝修新辦公室。
- (5) 檔案室卷宗管理及資料掃瞄建檔。
- (6) 為建構溫馨環境，以提昇收容人向善回歸家庭社會的動力，安置處所設施環境的改善。

(四) 人事業務

1. 工作人員訓練：

辦理專精講習、在職訓練，以增進各項業務實務運作的方法與技巧，精進服務內容。

2. 工作人員管理考核：

人事資料建檔及辦理平時考核、年終考核，以利查詢及適時瞭解各工作人員之服務品質、效率及態度，給予指導及提醒。

3. 更生輔導員之訓練及管理：

為更生輔導員辦理線上學習、精進訓練及分區研習等教育訓練，以增進個案輔導專業知能、促進服務品質，同時為利管理及考核製發「志願服務紀錄冊」，以瞭解各更生輔導員受訓及參與會務之績效，憑作獎勵表揚並為其等投保意外險，激發投入志願服務動能，發揮更生輔導員協助功能。

三、經費需求

106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概算新臺幣 2 億 1,649 萬 8 千元，包括：

直接保護費 3,528 萬 1 千元

間接保護費	2,906 萬 2 千元
暫時保護費	161 萬 8 千元
出租資產費用	1,166 萬 8 千元
業務及管理費用	1 億 3,886 萬 9 千元

四、預期效益

- (一) 結合社會資源設置安置處所，安置收容更生人，並依照新頒訂「法務部督導更生保護會辦理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管理計畫」，本會定期邀請專家學者實地查核，健全安置處所管理機制。
- (二) 藉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機構及本會辦理之小額貸款、更生事業貸款業務，提供更生人擁有一技之長或就業或創業。
- (三) 結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局，建構完善「護送-安置-醫療」體系，為出獄人及更生人預作聯繫，提供安置與醫療。
- (四) 強化更生人家庭支持功能，擴大保護層面，擴及更生人家庭及家屬。
- (五) 落實執行司法保護政策，提升服務更生人品質及業務推展。啟動修復式正義建構加害人被害人對話機制，讓雙方共同為犯罪事件尋求解決之道。
- (六) 引導毒品犯更生人戒除毒癮，自立更生，減少再犯。
- (七) 加強工作人員、更生輔導員專業知能訓練，以促進不同面向思維，激發動力，提升專業服務能力。
- (八) 提升會產出租率，增加租金及孳息收入。
- (九) 開發會產土地，增加收益，充實保護事業基金。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7,55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 7,550 萬元相等。
- (二)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 億 4,099 萬 8 千元(利息收入 790 萬 3 千元、股利收入 39 萬元、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98 萬 3 千元、政府補助收入 1 億 0,862 萬 7 千元、捐贈收入 2,30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705 萬 3 千元，增加 1,394 萬 5 千元，約 10.98%，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 (三) 本年度業務支出 2 億 1,649 萬 8 千元(直接保護費 3,528 萬 1 千元，間接保護費 2,906 萬 2 千元，暫時保護費 161 萬 8 千元，出租資產費用 1,166 萬 8 千元，業務及管理費用 1 億 3,88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

算數 2 億 0,255 萬 3 千元，增加 1,394 萬 5 千元，約 6.88%，主要係直接保護費增加所致。

(四)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本年度無賸餘。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76 萬 6 千元。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9 萬 6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76 萬 8 千元係減少長期貸款；現金流出合計 1,086 萬 4 千元，包括增加固定資產 339 萬 3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500 萬元、增加什項資產 97 萬 1 千元、增加遞延借項 150 萬元。

(三)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5 萬 8 千元，係減少其他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251 萬 2 千元，係期末現金 7 億 7,556 萬 1 千元較期初現金 7 億 6,304 萬 9 千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16 億 2,204 萬 2 千元，本年度無賸餘，期末淨值為 16 億 2,204 萬 2 千元，淨值無變動。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 (104) 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 決算結果：

1. 業務收入 7,496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7,500 萬元，減少 3 萬 1 千元，約 0.04%，主要係租金收入減少。
2. 業務支出 1 億 8,496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0,534 萬 9 千元，減少 2,038 萬 6 千元，約 9.93%，主要係直接保護費、間接保護費減少所致。
3. 業務外收入 1 億 0,454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3,034 萬 9 千元，減少 2,580 萬 7 千元，約 19.80%，主要係緩起訴處分金收入減少所致。
4. 業務外支出 263 萬 2 千元，主要係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所致。
5.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808 萬 4 千元，與預算數收支相等相較，轉收支平衡為短絀，主要係緩起訴處分金收入減少所致。

(二) 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 保護業務

(1) 直接保護：

- A. 本會輔導所辦理更生人收容輔導業務：收容 1,112 人次。

- B. 本會學苑辦理更生少年兒童收容輔導業務：收容 145 人次。
- C. 結合公益團體成立安置處所辦理收容輔導更生人：收容 757 人次。
- D. 結合社會資源與公私立職訓等機構共同辦理更生人技能訓練業務：參訓人次 711 人次，轉介更生人參加技能訓練 921 人次。
- E. 開立更生人身分證明書協助申請減免技訓費用及檢定費用：協助更生人 267 人。

(2)間接保護：

A. 輔導就業：

(A)辦理輔導就業 1,802 人次。

(B)協力廠商家數：新增協力廠商 156 家，883 個就業名額。

全年度協力廠商 542 家，提供 595 項工作職缺，2,791 個就業名額。

B. 輔導就學：

申請本會獎助學金核准人數：326 人次。

C. 輔導就醫：125 人次。

D. 輔導就養：

協助年老體衰、孤苦無依之更生人，洽請社政機關辦理安置於適當安養機構：14 人次。

E. 急難救助：

家境貧困，突遭重大事故或災害之更生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洽請社政機關、民間福利團體給予必要救助，辦理急難救助：1,224 人次。

F. 通知保護個案訪視：

依矯正機關或其他機關團體之通知保護，登錄個案列管，並安排更生輔導員訪視及實施必要輔導保護措施：3,462 人次。

G. 追蹤輔導：

對自請保護及通知保護案件實施輔導，有需要續行輔導或查考者，持續追蹤輔導，以解決其困境及協助生活調適。

(A)追蹤輔導人次：44,566 人次。

(B)實施認輔人次：8,451 人次。

H. 團體及諮商輔導：

結合院檢觀護人、就業服務中心規劃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活動；結合院檢觀護人、大專院校心理、社工學系、或醫療系統之心理諮商室規劃辦理家庭暴力、心理戒治、愛滋病個別及團體諮商輔導系列課程活動，促進更生保護與觀護、醫療、學校業務橫向聯繫，以銜接監所教化功能，輔導 21,630 人次。

I. 更生人名冊之建立：

(A) 實施受保護人 1 人 1 卷資料檔卷，從個案開案起，並註記於電腦資料內，如有繼續輔導者即新增內容，或結案再開案者，依實際情況更新輔導內容項目，以利繼續追蹤輔導。

(B) 通知保護案迴文書表皆歸檔於個案卷，以便查詢其基本資料。

J. 認輔個案：

針對高再犯、社會及家庭支持系統薄弱之更生人，視其需求，協助家庭重建，復歸職場工作，或開創更生事業，共計認輔 8,451 人次。

K. 更生人子女、監所收容人子女獎助學金：

(A) 辦理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

結合基隆慶安宮等辦理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共 320 人次。

(B) 辦理收容人子女獎學金：

結合宜蘭縣草湖玉尊宮等辦理獎勵收容人子女獎助學金共 314 人次。

(3) 暫時保護：

A. 依更生人返家、轉介等輔導保護事項之需要，資助旅費、膳宿費，共資助旅費 1,811 人次、資助膳宿費 918 人次。

B. 配合矯正機關辦理患重病或精神病出獄人護送返家或安置處所，共辦理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 49 人次。

C. 協助更生人申辦戶籍等業務，共協助 17 人次。

D. 資助更生人醫藥費用，共資助醫藥費用 142 人次。

E. 創業貸款：審慎辦理更生人申請創業小額貸款案：核准件數 24 件。更生事業貸款案：核准成立 1 件。

2. 會議及宣導

(1)會議：

- A. 召開董事會、常務董事會、監察人會議：共辦理 3 場會議。
- B. 各分會召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共辦理 38 場次。
- C. 舉辦業務相關會議、活動或參與相關機關團體舉辦之會議、活動：
主辦會議場次：592 次，13,122 人參加。
協辦會議場次：41 次，3,778 人參加。
參與會議場次：602 次，1,119 人參與。
- D. 辦理本會業務觀摩，藉此業務觀摩使同仁學習瞭解與其他機構合辦業務之參考及永續經營理念。
- E. 工作人員專精講習、在職訓練：召開本會各分會主任委員及督導業務精進座談會、辦理本會 104 年度專任人員專精講習 5 場次，以增進專業知能。
- F. 辦理新進專任人員實習教育訓練。
- G. 辦理新進更生輔導員特殊訓練 27 場次。
- H. 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及分區更生輔導員業務檢討會：
規劃 104 年度更生輔導員研習會計畫及課程安排，重點為個案輔導延伸之相關業務。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及分區更生輔導員座談會召開 76 場次。
- I. 辦理外聘督導業務及聯繫會議 2 場次。

(2)宣導：

- A. 運用業務成果資料發佈新聞稿及結合媒體辦理宣導工作：
 - (A)提供、接受媒體或其他機構訪問：370 次。
 - (B)發佈宣導文件：50 次。
- B. 印製刊物及各項宣導品等，印製數量 106,803 份。
- C. 各分會、輔導所及學苑規劃辦理業務成果發表：
 - (A)於轄區辦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更生美展、業務成果展、監所自營作業產品展活動時，主動協助將監所自營作業品推廣至監所外展示，增進社會大眾對於監所輔教措施的了解，籲請大眾在收容人出監之後，給予關懷、接納與機會。
 - (B)輔導所、學苑於節慶辦理活動，敦親睦鄰或邀請家屬參加瞭解輔導安置情形。

- D. 刊登宣導廣告於公車、捷運站、電視台，提升機構知名度及社會形象：
- (A) 專題報導：接受時報週刊、更生日報、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地方版等媒體不定期刊登更生保護業務及更生人服務專線宣導。
 - (B) 提供日本熊本保護司會等團體及社會熱心公益人士、參訪人員，相關宣導資料，建立服務網絡，並督導分會利用地方媒體安排專訪宣導更生保護及法律常識，或製作宣導節目、播放宣導錄影帶。
- E. 「更生 70 攜手逐夢 躍向未來」—第 70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 104 年 11 月 11 日於中油國光會議廳舉辦。由本會王董事長主持，特別邀請馬英九總統、法務部羅瑩雪部長及產官學各界佳賓蒞臨指導，並邀請大陸及美、英、德、日等國外嘉賓蒞臨見證交流。來自全國各地檢察機關及矯正機關首長暨各界來賓 850 人出席本次盛會。。
- F. 舉辦收容人才藝競賽及司法保護宣導活動：
- 結合各公益團體於春節、端午節、母親節、中秋節或文化活動舉辦才藝競賽及司法保護宣導活動，培養收容人團隊精神及自我肯定。
- G. 廣播電台節目製播：
- 與中廣、正聲、警察廣播公司、教育電台及地方性電台合作與社會大眾雙向對談，並製播開關「空中信箱」與監所收容人、家屬、社會大眾做心靈交流。
- H. 0800-7885-95 電話服務專線：
- 為更生人及其家屬能獲得便捷、有效率的即時服務，設置更生人服務專線：『0800-788595 請幫幫我！救我！』。
- I. 入監輔導：
- 辦理入監個別輔導：4,829 人次，入監團體輔導：37,956 人次。
- J. 入監服務：
- (A) 工作人員或更生輔導員對監所管理員及收容人實施更生保護業務及保護措施等宣導，導正更生保護觀念；各分會辦理入

監業務宣導：444 次。

(B)為陶冶監所收容人心性及自我情緒管理，並發揮潛在才藝，特結合公益團體於監所舉辦各項文康及文藝活動，讓收容人藝能發揮，並喚醒社會大眾接納及重啟新生機會；辦理入監文化活動：427 次。

(C)結合社會資源，協助監所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讓收容人能力獲得肯定，提昇收容人自信心，辦理 96 班。

K. 規劃辦理 70 週年慶系列活動：

本會 70 週年慶規劃系列方向以近年創新業務，展現更生保護多元服務績效為主軸，包括幸運草市集、更生美展、技訓成果聯展、感動 70 選拔活動、國際學術研討會、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論文集、史實紀要及成功案例故事專輯，由本會與相關分會共同主辦，藉以達到全面性宣導之效果。104 年 5 月 5 日在法務部召開記者會後陸續登場，各專案小組均已依既定時程辦理完成。這一系列活動的創新思維受到各界人士的肯定與讚許。

L. 感動 70 選拔系列活動：

(A)「寶島企業優·守護更生情」-傑出協力廠商選拔活動

呈現本會協力廠商輔導更生人就業之具體成果，並達到行銷宣導之目的。

(B)「臺灣的驕傲」-更生好伙伴選拔活動

感謝各方社會資源長期協助本會推動入監服務、安置處所、技能訓練及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業務之具體成果，讓更多的社會資源見賢思齊加入更生保護行列。

(C)「情繫家緣·與愛同行」~慈暉家庭選拔活動

104 年度以推陳出新方式，優先評選三代同堂或隔代教養且具輔導成效之更生人家庭，真實呈現本會近年推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之成效。

藉由前開活動關懷及肯定更生人自我價值外，也讓社會大眾看到更生人努力的成果。媒體聚焦廣泛報導，真實呈現服務績效。

M. 幸運草市集商品網路展示平台：

為協助推廣更生人自營商品行銷，本會創新規劃建置幸運草市集更生人商品網路展示平台。其所提供的更生產品包羅萬象，琳瑯滿目，涵蓋各行各業，舉凡文創美食，各項民生所需，最夯商品應有盡有。包括食品、服飾、鞋包、汽車玻璃、藝術品、粉刷、搬運及人力派遣 8 大職類 45 家更生人廠商，提供消費者優質服務及最新資訊。104 年 5 月 29 日北區幸運草市集由法務部羅部長與本會王董事長共同主持連線啟用儀式。

N. 「更生 70-黃金 10 年」宣導短片：

本案以創新寫實方式拍攝林志穎及顏正國二位更生大使 CF 各一則 30 秒；監所公播版、社會公播版 VCR 各一則 10 分鐘。因應外賓需求，社會公播版創新加註英文字幕。第 70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暖場時段首映播出，頗受好評。前開影片各燒錄 500 片已函送本會各分會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行銷宣導，另建置「更生 70-黃金 10 年」主題網站及連結 youtube 主題影音頻道。

O. 配合法務部施政方針，辦理與更生保護業務有關事項：

(A)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推行

近年本會的服務層面擴展到更生人家庭，積極協助促進更生朋友與家屬和諧關係，幫忙解決他們面臨的生活困境、就學、就業問題，調和彼此間的互動與適應，協助家庭重建，進而利用家庭力量支持更生朋友改悔向善的決心。許多成功案例經由地方媒體採訪報導，真實顯現本方案的成效。

(B)死刑犯入監輔導及家庭訪視

為發揮仁愛及服務精神，針對羈押死刑定讞受刑人入監訪視後，安排適當人員家訪，依其意願及需求提供家屬相關服務。

(C)續行更生保護在地化服務創新與活化方案

101 年法務部為期許各分會主任委員充分發揮所長，運用專擅之資源，帶動分會發展符合當地個案需求及地方特色的服務方案，開展更生保護多元、活化、創新、積極之氣象，訂頒本方案。其中更生人就(創)業及更生市集為必辦項目，另各分會視專擅之資源項目及個案需求，就其餘項目擇一項或數項規劃辦理。104 年持續推動辦理之。

(D)更生市集

為協助微創業更生人走進社區行銷商品，並藉此讓他們獲得自我肯定的機會，也讓民眾看到更生人努力的成果。本會自 101 年初起規劃各分會辦理更生市集，全國各地接力辦理，它已開枝散葉，遍地開花結果。102 年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持續推動假日市集活動，103 年更進一步結合福報購商品網路平台協助行銷更生商品及辦理公益市集。104 年欣逢本會成立 70 週年，全國分北中南東四區辦理更生市集，統一名稱為幸運草市集，迄 104 年 12 月合計辦理 33 場次。

(E)安置處所職能訓練班

104 年度法務部補助款 655 萬 7 千元，指定優先作為安置處所收容人技能訓練費用。經規劃審查結果計有苗栗戒毒輔導村客家傳統小吃訓練班；高雄輔導所麵食烘焙點心班；合計 2 個班別，完訓學員共 14 人。

(F)提升更生人就業率

為提高輔導更生人就業率，本會自 102 年度訂定更生人輔導就業目標值，預估輔導就業人數 1,500 人，而全年度實際輔導就業人數 1,438 人，目標值達成率 96%，相較 101 年輔導就業人數 1,016 人，則提高 42%，增加輔導就業人數 422 人。為期輔導更生人就業率持續提升，104 年度設定預估輔導就業人數調高至 1,650 人，經統計 104 年度各分會輔導就業 1,650 人，整體目標值達成率 100%。

(G)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專業人員服務費

104 年度法務部補助款新臺幣 655 萬 7 千元，指定優先運用於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專責專業人員補助費及辦理安置處所職能訓練班。計有新北、士林、臺中、南投、彰化、嘉義、高雄、屏東及宜蘭等 9 個分會提出申請計畫。經審核通過分配經費發交前開分會執行完畢。

(H)國內外團體參訪

為促進國際更生保護業務之交流，日本熊本保護司會等參訪相關機構並介紹本會各項服務措施。

- (I)結合轄區內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監所及觀護人辦理收容人及受保護管束人團體活動，安排被害症候群等課程，使其體會被害人身心創痛歷程，促發自我省思，以落實再犯預防。
- (J)持續協助矯正機關辦理傳統技藝訓練之推廣暨作業成品行銷。
- (K)建立毒品個案及一般案輔導完整資料及建檔系統，以利追蹤輔導，並與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合作。
- (L)推動安置處所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
洽請行政院勞動部協調各地就業服務中心派員前往安置處所就業宣講及辦理安置處所收容人職業訓練。
- (M)推動更生人職業訓練
成立屏東輔導所食品加工技訓班製作 CAS 高品質香腸肉品，已公開上市銷售頗受好評。
- (N)「線上服務 溫情送暖」專案
為使更生人於春節假期期間，因貧困或急難及無家可歸、無錢返回居住地者，透過「更生人服務專線」『0800-788595 請幫幫我！救我！』，協助更生人返家及解決問題，降低因生活面臨立即困境，鋌而走險觸犯法律。
- (O)設定各分會辦理貸款業務目標值
為積極辦理創貸業務，以提昇及增加更生人工作機會，104 年設定各分會貸款業務目標值，設定貸款業務目標值定期追蹤督導。各分會積極辦理創貸業務成果顯著，成立件數屢創新高。104 年 1-12 月累計新增創業貸款 25 件。
- (P)外賓參訪及相關團體、機關交流
為加強會務宣導與行銷，除更新本會網站外，並結合台灣公益資訊中心網、全國愛心關懷服務網網路公益行銷，促成許多具有高知名度之團體如人間福報、靈鷲山及遠見天下文化教育基金會等陸續與本會合作方案，嘉惠更生人。
- (Q)推動外聘督導業務
為了促進各分會工作人員服務品質與效能，本會在 100 年起

敦聘外聘督導協助專任人員提昇專業知能及解決輔導困境，本會亦辦理外聘督導聯繫會議，藉由督導的經驗交流及分享來提升本會輔導專業及有效解決行政業務的繁雜性。

- (R)法務部結合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免費提供更生人除紋服務專案
本專案由法務部交付本會執行，服務對象包括:A. 各地檢署觀護人保護管束個案。B. 各更生保護分會受保護個案及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個案之子女。本專案有助更生人去除標籤化回歸社會，尤其為完全免費措施，對有心除紋且經濟困頓之更生人不啻一大福音。共有 41 人參加除紋，25 人因故中斷療程，16 人完成除紋療程，完成比率 39%。

3. 總務業務－會產管理及運用

(1)加強房屋整修維護及裝潢設備：

- A. 依事實需要辦理會產整修及維護，並按性質投保火災險、地震險。104 年度總會管理會產房屋及設備計維修 10 項；分會管理會產房屋修繕 15 項，針對財物之保管使用並於每年定期盤點製作盤點表呈核。
- B. 本會臺中市七層大樓外牆窗台整修工程
本會所有臺中市華美西街會產房屋融園社區七層大樓外牆窗台未植鋼筋發生掉落事件，評估後為安全起見全面進行窗台及冷氣孔露台拆除整修，經辦理招標作業，於 104 年 3 月 30 日申報開工，業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完工驗收。
- C. 本會新竹分會房屋共 37 戶，建商極正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建築當時混凝土強度不足，部分氯離子含量過高等因結構和瑕疵問題，即向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民事訴訟，民事庭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進行判決，承審法院法官均未採用，並以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為維護本會權利，依程序先由本會名義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目前正審理中。

(2)會產土地的管理維護：

- A. 為防止土地遭侵占及傾倒廢棄物等情事，本會對於臺北地區會產均每個月不定期前往勘察簽核，對於分會代管的土地房屋及各項設備財產也依規定派員前往實施勘察核對及作成紀錄備查，並將

- 勘察紀錄及應行改善事項傳送各該分會督促分會確實檢討改善。
- B. 各管理會產房屋土地的分會均按季派員勘察並將辦理情形連同照片報會憑核。
 - C. 為避免違反政府法規情事發生，並維護本會權益，本會行文代管會產土地及房屋之分會請隨時勘察瞭解是否有違章建築或無權佔有情形。
 - D. 在辦理土地開發招標前，為免有閒置荒廢土地未利用，北投會產房屋土地積極辦理短期出租增加收入，不僅會產土地有承租人整理，減少維護費用支出，同時可減少閒雜人等侵入的機會。
 - E. 會產將逐漸老化，影響收益，為維護老舊房產，本會業於 105 年度工作計畫增編會產房屋維修預算經費，將督促各管理單位檢視，依急迫性逐步翻修。
 - F. 配合政府電子化及資訊安全政策，除個人電腦更新作業系統外，個案暨更生輔導員管理系統、會產管理系統及會計管理系統逐步委外重置及建置，已進行功能測試及教育訓練。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進行管理功能擴充補漏。
- (3) 為增加存款及孳息收益情形，除因應會務需要備用活儲外，餘均以整存方式辦理定期存款，且視利率高低選擇穩當之金融機構定存。
- (4) 委託戴德梁行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辦理臺北市大安區及北投區會產土地地上權招標案，經提報本會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報奉法務部原則同意，相關畸零地土地已全部完成檢討及調處，大安區土地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開標，無人投標而流標。至於本會北投區會產提報董事會通過，陳報法務部審查中。
- (5) 本會現有土地及房屋除供作設置辦公室、輔導所、學苑及提供受保護人技能訓練使用外，其餘土地及房屋均辦理出租，出租率分別為 99% 及 96%。104 年度會產租金總收入為 7,496 萬 8,578 元。

4. 人事業務

(1) 工作人員管理考核：

- A. 依據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本會暨所屬各分會專任人員聘任補充規定、本會辦理甄選新進專任人員公開甄選機制及作業流程與本會新進工作人員試用期間補充規定及相關考核表等相關規

定，辦理工作人員管理及進用，以有效運用人力，提昇競爭力，達到服務品質的目標。

- B. 成立人事評議委員會掌理員工獎懲、升降職、考勤、申訴及權益等議題審議。
- C. 修正本會人力資源管理及更生輔導員系統，增進查核及管理功能。
- D.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成立及召開勞資會議。

(2) 更生輔導員管理：

- A. 各分會視需求依「本會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計畫」規定，辦理更生輔導員增、續及停、解聘事宜，並於完成基礎、特殊訓練各 12 小時及實習訓練 20 小時課程(共計 44 小時)、檢附結業證明書等函報本會正式聘任並製發服務證及報請法務部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以供登載服務時數等紀錄。
- B. 更生輔導員個人資料檔案及志願服務紀錄冊登錄服務時數等系統已電腦化登錄。
- C. 本會於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計畫訂有更生輔導員執行職務應遵守事項，作為管理考核參考。
- D. 更生輔導員符合敘獎者，依照「本會獎勵方案」標準，發給本會或法務部感謝狀、獎狀及獎牌，於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公開頒發表揚。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 業務收入執行數 3,801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 3,775 萬元，增加 26 萬 9 千元，約 0.71%，主要係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 (二) 業務外收入執行數 6,227 萬 6 千元(利息收入 27 萬 9 千元、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5 萬 1 千元、政府補助收入 5,276 萬 4 千元、捐贈收入 823 萬 6 千元、違規罰款收入 24 萬 2 千元、什項收入 4 千元)，較預計數 6,352 萬 6 千元，減少 125 萬元，約 1.97%，主要係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三) 業務支出執行數 9,245 萬 9 千元(直接保護費 869 萬 6 千元，間接保護

費 674 萬 1 千元，暫時保護費 48 萬 3 千元，出租資產費用 593 萬 2 千元，業務及管理費用 7,060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 1 億 0,127 萬 6 千元，減少 881 萬 7 千元，約 8.71%，主要係直接保護費、間接保護費減少所致。

(四)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783 萬 6 千元，與預算數收支相等相較，轉收支平衡為賸餘，主要係間接保護費減少所致。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79,511	100.00	收入	216,498	100.00	202,553	100.00	13,945	6.88	
74,969	41.76	業務收入	75,500	34.87	75,500	37.27	-	-	
74,969	41.76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75,500	34.87	75,500	37.27	-	-	
74,969	41.76	租金收入	75,500	34.87	75,500	37.27	-	-	
104,542	58.24	業務外收入	140,998	65.13	127,053	62.73	13,945	10.98	
9,076	5.06	財務收入	9,276	4.28	11,053	5.46	-1,777	16.08	
8,670	4.83	利息收入	7,903	3.65	9,661	4.77	-1,758	18.20	預計利息收入減少。
406	0.23	股利收入	390	0.18	360	0.18	30	8.33	
-	-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983	0.45	1,032	0.51	-49	4.75	
95,466	53.18	其他業務外收入	131,722	60.84	116,000	57.27	15,722	13.55	
12,665	7.06	政府補助收入	108,627	50.17	95,000	46.90	13,627	14.34	預估法務部補助款增加。
21,314	11.87	捐贈收入	23,095	10.67	21,000	10.37	2,095	9.98	
59,833	33.33	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	-	-	-	-	-	
1,416	0.79	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	-	-	-	-	-	-	
238	0.13	什項收入	-	-	-	-	-	-	
187,595	104.50	支出	216,498	100.00	202,553	100.00	13,945	6.88	
184,963	103.04	業務支出	216,498	100.00	202,553	100.00	13,945	6.88	
38,889	21.66	保護費用	65,961	30.47	57,905	28.59	8,056	13.91	
19,773	11.01	直接保護費	35,281	16.30	29,018	14.33	6,263	21.58	增加安置處所生活輔導及照顧費，致直接保護費增加。
17,997	10.03	間接保護費	29,062	13.42	27,266	13.46	1,796	6.59	
1,119	0.62	暫時保護費	1,618	0.75	1,621	0.80	-3	0.19	
5,542	3.09	出租資產費用	11,668	5.39	11,577	5.72	91	0.79	
5,542	3.09	出租資產費用	11,668	5.39	11,577	5.72	91	0.79	
140,532	78.29	業務及管理費用	138,869	64.14	133,071	65.70	5,798	4.36	
140,532	78.29	業務及管理費用	138,869	64.14	133,071	65.70	5,798	4.36	
2,632	1.47	業務外支出	-	-	-	-	-	-	
2,632	1.47	財務費用	-	-	-	-	-	-	
2,632	1.47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	-	-	-	-	
-8,084	-4.50	本期賸餘(短絀-)	-	-	-	-	-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調整非現金項目：	24,766	
固定資產折舊	10,069	係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與什項設備之提列折舊數。
攤銷(無形資產)	4,603	係電腦軟體之攤銷數。
攤銷(遞延費用)	5,734	係遞延費用之攤銷數。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983	係股票投資利益。
減少應收款項	7,772	係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減少。
增加預付款	-595	係預付保險費、留抵稅額、其他預付款增加。
減少應付款項	-1,469	係應付代收款、應付費用減少。
減少預收款	-365	係預收收入減少。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24,7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款及準備金	768	
減少長期貸款	768	係創業貸款收回款項增加。
增加固定資產	-3,393	
增加固定資產	-3,393	係購置機械及設備、什項設備。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7,471	
增加無形資產	-5,000	係購置電腦軟體。
增加什項資產	-971	係催收款項增加。
增加遞延借項	-1,500	係遞延費用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10,0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減少其他負債	-2,158	係存入保證金減少。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2,15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2,5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63,0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75,56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781,749	-	781,749	
基金	781,749	-	781,749	
公積	88,603	-	88,603	
受贈公積	1,266	-	1,266	
其他資本公積	87,337	-	87,337	
累積餘絀(-)	751,690	-	751,690	
累積賸餘	751,690	-	751,690	
合 計	1,622,042	-	1,622,042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74,969	業務收入	75,500	75,500	
74,969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75,500	75,500	
74,969	租金收入	75,500	75,500	本會會產出租收入。
104,542	業務外收入	140,998	127,053	
9,076	財務收入	9,276	11,053	
8,670	利息收入	7,903	9,661	本會資金存放銀行生息。
406	股利收入	390	360	本會所持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現金股利收入。
-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983	1,032	股票投資利益。
95,466	其他業務外收入	131,722	116,000	
12,665	政府補助收入	108,627	95,000	法務部補助33,000千元、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補助66,945千元、各縣市政府專款補助8,682千元。
21,314	捐贈收入	23,095	21,000	社會各界熱心人士捐助款。
59,833	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	-	
1,416	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	-	-	
238	什項收入	-	-	
179,511	總 計	216,498	202,55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84,963	業務支出	216,498	202,553	
38,889	保護費用	65,961	57,905	相關說明詳第32至35頁「保護費用明細表」。
19,773	直接保護費	35,281	29,018	
2,298	服務費用	1,966	2,220	
196	水電費	180	180	
35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10	290	
620	修理保養費	630	718	
11	保險費	28	29	
3	一般服務費	24	3	
1,103	專業服務費	878	985	
11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16	15	
1,429	材料及用品費	1,283	1,177	
759	使用材料費	989	813	
670	用品消耗	294	364	
416	租金與利息	572	407	
416	地租及房租	572	407	
576	折舊、折耗及攤銷	591	591	
576	攤銷	591	591	
17	稅捐與規費	18	19	
11	稅捐	11	12	
6	規費	7	7	
15,037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30,851	24,604	
15,037	資助	30,851	24,604	
17,997	間接保護費	29,062	27,266	
5,212	服務費用	18,991	8,433	
124	郵電費	357	323	
2,07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203	4,248	
174	一般服務費	869	583	
2,818	專業服務費	13,460	3,228	
24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102	5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218	材料及用品費	933	431	
88	使用材料費	432	144	
130	用品消耗	501	287	
117	租金與利息	286	164	
47	地租及房租	286	164	
70	設備租金	-	-	
12,450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8,852	18,238	
12,450	資助	8,852	18,238	
1,119	暫時保護費	1,618	1,621	
5	服務費用	22	17	
-	郵電費	3	2	
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	10	
-	一般服務費用	7	5	
1	稅捐與規費	27	30	
1	規費	27	30	
1,113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1,569	1,574	
1,113	資助	1,569	1,574	
5,542	出租資產費用	11,668	11,577	相關說明詳第36頁「出租資產費用明細表」。
5,542	出租資產費用	11,668	11,577	
3,669	服務費用	5,958	5,862	
76	水電費	107	149	
14	郵電費	45	66	
28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	25	
2,129	修理保養費	3,544	3,489	
165	保險費	337	311	
651	一般服務費	994	922	
350	專業服務費	906	900	
163	材料及用品費	454	354	
163	用品消耗	454	354	
57	租金與利息	264	374	
57	設備租金	60	170	
-	利息	204	204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126	折舊、折耗及攤銷	4,370	4,365	
1,126	攤銷	4,370	4,365	
527	稅捐與規費	622	622	
527	規費	622	622	
140,532	業務及管理費用	138,869	133,071	相關說明詳第37至39頁「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140,532	業務及管理費用	138,869	133,071	
53,084	用人費用	59,300	59,268	
37,110	薪資	40,719	40,479	
1,715	超時工作報酬	2,349	2,518	
6,464	獎金	7,527	7,503	
2,697	退休、資遣及卹償金	2,888	2,838	
3,955	員工保險費	4,265	4,362	
1,143	福利費	1,552	1,568	
65,818	服務費用	55,412	51,881	
579	水電費	855	975	
1,251	郵電費	1,423	1,463	
1,715	旅運費	1,417	1,525	
35,81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913	25,362	
292	修理保養費	361	422	
42	保險費	83	101	
8,343	一般服務費	8,258	7,627	
16,615	專業服務費	17,494	12,875	
970	公共關係費	1,425	1,385	
200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183	146	
8,124	材料及用品費用	7,401	5,952	
2,839	使用材料費	2,618	1,737	
5,285	用品消耗	4,783	4,215	
1,270	租金與利息	876	700	
386	地租及房租	455	286	
681	設備租金	421	414	
203	利息	-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1,634	折舊、折耗及攤銷	15,445	14,571	
10,235	折舊	10,069	10,196	
1,399	攤銷	5,376	4,375	
309	稅捐與規費	111	106	
33	稅捐	73	59	
276	規費	38	47	
290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324	593	
290	資助	324	593	
3	短絀及賠償	-	-	
3	各項短絀	-	-	
2,632	業務外支出	-	-	
2,632	財務費用	-	-	
2,632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	-	-	
2,632	短絀及賠償	-	-	
2,632	各項短絀	-	-	
187,595	總計	216,498	202,55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保護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9,773	直接保護費	35,281	29,018	直接保護費本年度預算數35,28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9,018千元，增加6,263千元，主要係資助安置處所辦理收容業務增加所致，預算數明細如下：
2,298	服務費用	1,966	2,220	
196	水電費	180	180	屏東輔導所水、電費。
35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10	290	1. 印製技能訓練班成果冊32千元。 2. 辦理學苑關懷活動宣導業務178千元。
620	修理保養費	630	718	本會所屬輔導所、學苑修繕費。
11	保險費	28	29	本會所屬輔導所、學苑房屋火災地震險保險費。
3	一般服務費	24	3	辦理安置處所收容人技能訓練班授課老師、學員團體保險費。
1,103	專業服務費	878	985	本會及分會結合社會資源開辦技能訓練班，分攤講師鐘點費，預估辦理10班，250人次。
11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16	15	負擔講師鐘點費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1,429	材料及用品費	1,283	1,177	
759	使用材料費	989	813	本會及分會結合社會資源開辦技能訓練班，分攤技訓班材料費，預估辦理10班，250人次。
670	用品消耗	294	364	購買安置處所收容人寢具、棉被等生活用品。
416	租金與利息	572	407	
416	地租及房租	572	407	本會桃園兒童學苑、臺南輔導所、高雄輔導所、高雄展夢家園、花蓮輔導所租金費用。
576	折舊、折耗及攤銷	591	591	
576	攤銷	591	591	本會桃園兒童學苑室內裝修、消防安檢等工程予以資本化提列之攤銷費用。
17	稅捐與規費	18	19	
11	稅捐	11	12	本會輔導所公務汽車使用牌照稅。
6	規費	7	7	本會輔導所公務汽車燃料使用費。
15,037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30,851	24,604	
15,037	資助	30,851	24,604	1. 資助本會臺南、高雄、屏東、花蓮輔導所，基隆藥癮者復健中心，桃園及彰化兒童學苑委辦團體辦公費及收容人伙食費、零用金與輔教等費用，預估1,150人次，15,511千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保護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7,997	間接保護費	29,062	27,266	<p>。(輔導所、藥癮復健中心：每人伙食費每月6千元、零用金每月0.5千元、辦公費每月3.5千元、生活輔導及照顧費每月5千元。兒童學苑：每人每月16千元。)</p> <p>2. 結合公益團體成立安置處所收容輔導更生人：</p> <p>(1) 結合基督教晨曦會等公益團體成立之安置處所收容輔導更生人，補助辦公費及收容人伙食費、零用金等費用，預估800人次，14,239千元。(每人伙食費每月6千元、零用金每月0.5千元、辦公費每月3.5千元、生活輔導及照顧費每月5千元。)</p> <p>(2) 預訂結合公益團體籌設1處安置處所，收容量60人次。〈支出經費含於第(1)點〉</p> <p>3. 本會及分會結合社會資源開辦技能訓練班320千元，預估辦理10班，250人次；資助學員參訓生活費106千元。</p> <p>4. 輔導更生人自行參加公立職訓機構舉辦之職業訓練班，資助參訓人員部分技訓費用及生活費425千元，預估參訓600人次。</p> <p>5. 專案資助結合公益團體辦理安置處所職能訓練250千元，預估200人次。</p> <p>間接保護費本年度預算數29,06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7,266千元，增加1,796千元，主要係辦理受保護人團體及諮商輔導增加所致，預算數明細如下：</p>
5,212	服務費用	18,991	8,433	
124	郵電費	357	323	以郵寄方式請更生輔導員(志工)訪視個案所需之郵資費用。
2,07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203	4,248	<p>1. 結合院檢觀護人、就業服務分署、大專院校心理、社工學系或醫療系統之心理諮商室規劃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活動，家庭暴力、心理戒治、愛滋病個別及團體諮商輔導系列課程活動，印製講義費575千元，贈送文宣品655千元，預估輔導20,000人次。</p> <p>2. 規劃辦理監所外年節關懷更生人及其家庭活動60場次，2,973千元。</p>
174	一般服務費	869	583	<p>1. 依矯正機關或其他機關團體之通知保護，登錄個案列管，並儘速安排更生輔導員前往訪視及實施必要輔導保護措施，預估訪視3,500人次，支給更生輔導員交通、膳雜費136千元。</p> <p>2. 對自請保護及通知保護案件實施輔導後，經評估認有需要續行輔導或查考者，持續進行追蹤輔導保護措施，以協助解決其就學、就業、就醫等相關問題，預估訪視40,000人</p>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保護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2,818	專業服務費	13,460	3,228	次，支給更生輔導員交通、膳雜費433千元。 3. 分會自行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支給更生輔導員、輔助人力交通費300千元。 1. 結合院檢觀護人、就業服務分署、大專院校 心理、社工學系或醫療系統之心理諮商室 規劃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活動，家庭暴 力、心理戒治、愛滋病個別及團體諮商輔導 系列課程活動，支給講師鐘點費5,328千元， 預估輔導20,000人次。 2. 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1)各分會結合社福團體，共同推動更生人家 庭支持服務方案，協助其家庭重建，促使其 家庭正常運作。服務對象包括個案及其家庭 成員，預估250家庭，訪視服務費、電話訪視 費、團體輔導、心理諮商等計2,942千元。 (2)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專責專業人員補助費： 薪資每月32千元，年終獎金1.5個月，保險費 每年0.5千元，預計12個委辦團體申請，計 5,190千元。
24	二代健保補充保 險費	102	51	負擔講師鐘點費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 費。
218	材料及用品費	933	431	
88	使用材料費	432	144	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活動課程材料費。
130	用品消耗	501	287	結合院檢觀護人、就業服務分署、大專院校 心理、社工學系或醫療系統之心理諮商室規 劃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活動，家庭暴 力、心理戒治、愛滋病個別及團體諮商輔導 系列課程活動，便當、茶水費501千元，預估 輔導20,000人次。
117	租金與利息	286	164	
47	地租及房租	286	164	辦理團體輔導或諮商輔導租用場地費。
70	設備租金	-	-	
12,450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8,852	18,238	
12,450	資助	8,852	18,238	1. 資助更生人就業前及甫就業時生活費、交 通費，另以以工代賑方式輔導暫時就業所需 等費用707千元。 2. 核發更生人特案獎助學金、助學金、獎學 金及生活補助金，預估300人次，2,241千 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保護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3. 協助家境貧困無力就醫之更生人辦理就醫手續、健保等相關費用及部分負擔，預估100人次，502千元。 4. 協助辦理更生人就養手續等相關費用，預估15人次，180千元。 5. 家境貧困更生人本人、配偶或本人之直系血親遭受突發重大事故或災害，提供急難救助，預估1,000人次，1,480千元。 6. 三節及更生保護節前進行貧困更生人慰問，預估1,022千元。 7. 核發監所收容人子女學金、獎學金或生活補助金，預估300人次，2,720千元。
1,119	暫時保護費	1,618	1,621	暫時保護費本年度預算數1,61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621千元，減少3千元，主要係資助受保護人費用減少所致，預算數明細如下：
5	服務費用	22	17	
-	郵電費	3	2	2 辦理已屆清償期創業小額貸款、更生事業貸款案催償業務郵費。
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	10	10 辦理已屆清償期創業小額貸款、更生事業貸款案催償業務刊登廣告費、臺中分會印製愛心餐券提供貧困更生家庭膳速配扶助。
-	一般服務費	7	5	5 更生輔導員協助護送更生人返家志工服務費。
1	稅捐與規費	27	30	
1	規費	27	30	30 辦理已屆清償期創業小額貸款、更生事業貸款案催償業務，支應辦理個案財產調查及強制執行程序相關費用。
1,113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1,569	1,574	
1,113	資助	1,569	1,574	1. 資助更生人車旅費、膳宿費之經費，預估2,500人次，733千元。 2. 配合矯正機關辦理患重病或精神病出獄人護送返家或安置處所。按交通、膳雜需求核實報支，預估50人次，120千元。 3. 協助更生人申辦戶籍，按申辦所需證件、手續費核實支給，預估20人次，41千元。 4. 資助更生人醫藥費用，預估120人次，675千元。(每次最高30千元，每人累計最高100千元，個案資助5千元以下者由分會核支。)
38,889	總 計	65,961	57,905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出租資產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5,542	出租資產費用	11,668	11,577	出租資產費用本年度預算數11,668千元，較上 上 年度預算數11,577千元，增加91千元，主 要係房屋及土地維護修繕費、公證費增加所 致，預算數明細如下：
3,669	服務費用	5,958	5,862	
76	水電費	107	149	臺中房屋管理中心，以及會產空戶水費、電 費及瓦斯費。
14	郵電費	45	66	臺中房屋管理中心郵費、電話費。
28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	25	辦理各地會產房屋及土地出租之廣告費。
2,129	修理保養費	3,544	3,489	各地會產房屋及土地整修維護修繕費。
165	保險費	337	311	各地會產房屋火災地震險保險費。
651	一般服務費	994	922	1. 出租各地房屋、土地公證費633千元。 2. 辦理各地房屋及土地出租之仲介費，以及 本會房屋管理費361千元。
350	專業服務費	906	900	會產規劃運用方案，本會辦理會產房屋土地 價值估算等事宜。
163	材料及用品費	454	354	
163	用品消耗	454	354	臺中房屋管理中心因應業務需要耗用之紙 張、油墨、炭粉等辦公用品費用。
57	租金與利息	264	374	
57	設備租金	60	170	臺中房屋管理中心租借影印機、車租費用。
-	利息	204	204	押租金設算利息。
1,126	折舊、折耗及攤銷	4,370	4,365	
1,126	攤銷	4,370	4,365	會產整修工程資本化提列之攤銷費用。
527	稅捐與規費	622	622	
527	規費	622	622	催收積欠租金，辦理強制執行程序相關費 用。
5,542	總 計	11,668	11,577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40,532	業務及管理費用	138,869	133,071	業務及管理費用本年度預算數138,86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33,071千元，增加5,798千元，主要係辦理監所服務、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增加所致，預算數明細如下：
53,084	用人費用	59,300	59,268	用人費用相關說明請詳「用人費用彙計表」。
37,110	薪資	40,719	40,479	
1,715	超時工作報酬	2,349	2,518	
6,464	獎金	7,527	7,503	
2,697	退休、資遣及卹償金	2,888	2,838	
3,955	員工保險費	4,265	4,362	
1,143	福利費	1,552	1,568	
65,818	服務費用	55,412	51,881	
579	水電費	855	975	支付本會及20分會辦公室水電費。
1,251	郵電費	1,423	1,463	1. 本會及分會舉辦學術研討會寄發郵件所需郵資計282千元。 2. 支付本會及20分會辦公室電話費、寄發郵件所需郵資以及數據通訊費計1,141千元。
1,715	旅運費	1,417	1,525	配合本會及20分會工作人員業務需要出差，支付雜費、交通費1,345千元，以及貨物運費72千元。
35,81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913	25,362	1. 本會召開董事會、監察人會議、20分會召開委員會，舉辦其他業務會議、觀摩及學術研討會等印製會議資料，以及印製業務宣導文宣等計2,004千元。 2. 本會及20分會拍攝微電影、製作宣導品、媒體行銷及廣告、第72屆更生保護節系列慶祝活動、司法保護宣導活動費、記者會、業務成果發表、更生市集、監所關懷活動等計21,909千元。
292	修理保養費	361	422	本會及20分會影印機、事務機、印表機、電腦、相機、攝放影機、公務車輛、飲水機等設備維修保養費用。
42	保險費	83	101	本會及分會會產辦公室火災地震險及公務車輛強制險。
8,343	一般服務費	8,258	7,627	1. 20分會辦理轄區監所收容人個別輔導5,000人次、團體輔導500場次、業務宣導活動300場次，支給更生輔導員交通、膳雜費計612千元。 2. 辦理更生輔導員研習會交通費212千元。 3. 分會運用更生輔導員參與會務，協助個案追蹤輔導、辦公室行政文書支給交通、膳雜費計3,501千元。 4. 分會聘僱臨時人員或專案個案管理員協助處理會務計3,112千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6,615	專業服務費	17,494	12,875	5. 本會辦理1,286位更生輔導員意外事故保險費772千元。 6. 因業務需要，本會及20分會至金融機構辦理業務給付代辦服務費、手續費計49千元。 1. 本會召開董事會、監察人會議支付出席費，本會及20分會舉辦其他業務會議、觀摩及學術研討會等支付講師鐘點費計2,714千元。 2. 20分會辦理轄區監所收容人團體輔導500場次、業務宣導300場次、技能訓練100班，支付講師鐘點費計6,385千元。 3. 20分會辦理外聘督導專任人員及更生輔導員，本會舉辦外聘督導聯繫會議支給外聘督導出席費、交通費計816千元。 4. 本會辦理工作人員在職訓練2場次，20分會辦理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分區座談會70場次(含新進更生輔導員教育訓練)訓練費計5,759千元。 5. 分區辦理各分會更生輔導員毒品防制精進訓練費1,700千元。 6. 委託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員服務費計120千元。
970	公共關係費	1,425	1,385	本會及20分會配合業務需要辦理的促進公共關係活動事項、婚喪喜慶賀儀饋贈等費用。
200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183	146	負擔講師鐘點費等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8,124	材料及用品費用	7,401	5,952	
2,839	使用材料費	2,618	1,737	20分會於轄區監所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100班所需材料費。
5,285	用品消耗	4,783	4,215	1. 本會召開董事會、監察人會議、20分會召開委員會，舉辦其他業務會議、觀摩及學術研討會等便當、餐費、茶水費及文具消耗用品計2,408千元。 2. 本會及20分會辦公用之文具、什項等消耗品計1,675千元。 3. 訂購法務通訊、專業叢書等計700千元。
1,270	租金與利息	876	700	
386	地租及房租	455	286	1. 召開委員會、舉辦學術研討會等場地租用費計307千元。 2. 配合業務需要，彰化、屏東分會承租辦公室租金計148千元。
681	設備租金	421	414	1. 20分會辦理業務活動租用設備，臺北、新北、臺中分會租用影印機198千元。 2. 20分會辦理業務活動車租223千元。
203	利息	-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1,634	折舊、折耗及攤銷	15,445	14,571	
10,235	折舊	10,069	10,196	依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折舊10,069千元，包括：土地改良物折舊94千元、房屋及建築折舊7,563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1,426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43千元、什項設備折舊943千元。
1,399	攤銷	5,376	4,375	電腦軟體攤銷4,603千元、遞延費用攤銷773千元。
309	稅捐與規費	111	106	
33	稅捐	73	59	分會支付印花稅、使用牌照稅。
276	規費	38	47	配合各項業務推展所需的各項政府行政規費。
290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324	593	
290	資助	324	593	20分會辦理轄區監所收容人就讀空中大學學分費資助、發放貧困收容人生活衛生用品。
3	短絀及賠償	-	-	
3	各項短絀	-	-	
140,532	總 計	138,869	133,07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機械及設備	2,293	汰換筆電、印表機等設備。
什項設備	1,100	汰換攝影機、購置投影機及安置處所電視等設備。
總 計	3,39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前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5年(上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數
1,713,079	資 產	1,649,423	1,653,415	-3,992
845,334	流動資產	788,441	782,123	6,318
777,066	現金	775,561	763,049	12,512
777,066	銀行存款	775,561	763,049	12,512
4,846	流動金融資產	6,861	5,878	983
1,23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 金融資產-流動	1,239	1,239	-
3,57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5,594	4,611	983
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	28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 價調整-流動	-	-	-
4,276	應收款項	3,792	11,564	-7772
190	應收帳款	210	126	84
3,759	應收利息	3,232	10,761	-7529
327	其他應收款	350	677	-327
1,358	預付款	2,227	1,632	595
82	預付保險費	215	82	133
1,205	留抵稅額	1,865	1,479	386
71	其他預付款	147	71	76
57,788	其他流動資產	-	-	-
57,788	銀行存款-限制	-	-	-
-	短期貸墊款	-	-	-
15,850	長期應收款項及貸墊款	16,901	17,669	-768
15,850	長期貸款	16,901	17,669	-768
15,850	長期擔保貸款	16,901	17,669	-768
836,789	固定資產	821,262	827,938	-6,676
655,395	土地	655,395	655,395	-
655,395	土地	655,395	655,395	-
421	土地改良物	233	327	-94
12,349	土地改良物	12,349	12,349	-
-11,928	累積折舊-土地改良物	-12,116	-12,022	-94
173,881	房屋及建築	158,755	166,318	-7,563
353,262	房屋及建築	353,262	353,262	-
-179,381	累積折舊-房屋及建築	-194,507	-186,944	-7,563
3,705	機械及設備	4,364	3,497	867
11,525	機械及設備	14,381	12,755	1,626
-7,820	累積折舊-機械及設備	-10,017	-9,258	-759
29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4	217	-43
1,7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34	1,734	-
-1,444	累積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560	-1,517	-43
3,097	什項設備	2,341	2,184	157
9,196	什項設備	10,411	9,311	1,100
-6,099	累積折舊-什項設備	-8,070	-7,127	-943
3,103	無形資產	11,550	11,153	397
3,103	無形資產	11,550	11,153	397
3,103	電腦軟體	11,550	11,153	397
12,003	其他資產	11,269	14,532	-3,263
6,452	什項資產	6,511	5,540	971
349	存出保證金	349	349	-
6,165	催收款項	6,224	5,244	980
-62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62	-53	-9
-	暫付款	-	-	-
5,551	遞延借項	4,758	8,992	-4,234
5,551	遞延費用	4,758	8,992	-4,234
1,713,079	資產合計	1,649,423	1,653,415	-3,99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前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5年(上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數
91,037	負 債	27,381	31,373	-3,992
73,708	流動負債	12,210	14,044	-1,834
14,650	應付款項	11,950	13,419	-1,469
6,568	應付代收款	5,296	6,713	-1,417
7,632	應付費用	6,221	6,414	-193
450	應付稅款	433	292	141
625	預收款	260	625	-365
625	預收收入	260	625	-365
58,433	其他流動負債	-	-	-
58,433	應付代收款-限制	-	-	-
17,329	其他負債	15,171	17,329	-2,158
17,329	什項負債	15,171	17,329	-2,158
17,329	存入保證金	15,171	17,329	-2,158
-	暫收款	-	-	-
91,037	負債合計	27,381	31,373	-3,992
1,622,042	淨 值	1,622,042	1,622,042	-
781,749	基金	781,749	781,749	-
781,749	基金	781,749	781,749	-
781,749	基金	781,749	781,749	-
88,603	公積	88,603	88,603	-
88,603	資本公積	88,603	88,603	-
1,266	受贈公積	1,266	1,266	-
87,337	其他資本公積	87,337	87,337	-
751,690	累積餘絀(-)	751,690	751,690	-
751,690	累積賸餘	751,690	751,690	-
751,690	累積賸餘	751,690	751,690	-
1,622,042	淨值合計	1,622,042	1,622,042	-
1,713,079	負債及淨值合計	1,649,423	1,653,415	-3,992

參 考 表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數	說 明
一、兼任人員		
(一) 董事長	1	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兼任。
(二) 顧問	8	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檢察官等人員兼任。
(三) 常務監察人	1	由法務部會計處處長兼任。
(三) 執行長	1	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兼任。
(四) 榮譽主任委員	20	由各地檢署檢察長兼任。
(五) 主任委員	20	由民間社會熱心人士兼任。
(六) 督導	32	由各地檢署書記官長、主任觀護人兼任。
(七) 專員	35	由各地檢署科室人員兼任。
(八) 助理	5	由各地檢署科室人員兼任。
合計	123	
二、專任人員		
(一) 副執行長	1	總會。
(二) 組長	4	總會。
(三) 主任	11	各分會。
(四) 副主任	10	各分會。
(五) 專員	37	總會及各分會。
(六) 助理	3	總會及各分會。
合計	66	
總 計	189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薪資	40,719	1. 專任人員以66人計，36,561千元。 (1)副執行長708千元。(1人*59千元*12個月=708千元) (2)組長2,928千元。(4人*61千元*12個月=2,928千元) (3)主任7,788千元。(11人*59千元*12個月=7,788千元) (4)副主任6,204千元。(10人*51.7千元*12個月=6,204千元) (5)專員17,871千元。(37人*40.25千元*12個月=17,871千元) (6)助理1,062千元。(3人*29.5千元*12個月=1,062千元) 2. 兼職人員以123人計，4,158千元。 (1)董事長、顧問、常務監察人、執行長、榮譽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督導職務月支3千元。(83人*3千元*12個月=2,988千元。) (2)專員職務月支2.5千元。(35人*2.5千元*12個月=1,050千元) (3)助理職務月支2千元。(5人*2千元*12個月=120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2,349	1. 專任人員加班費306千元。 2. 專任人員午間值班依本會午間值班實施計畫核實發給，計1,005千元。 3. 不休假加班費1,038千元。
獎金	7,527	1. 績效獎金：150千元。 (1)業務評鑑經評定前2名，分3類組，計120千元。 (2)房屋出租績效獎金計30千元。 2. 考績獎金：專任人員年終考核獎金以66人計，2,709千元。 (1)副執行長59千元。(1人*59千元=59千元) (2)組長214千元。(3人*61千元+1人*30.5千元=214千元) (3)主任649千元。(11人*59千元=649千元) (4)副主任465千元。(8人*51.7千元+2人*25.85千元=465千元) (5)專員1,248千元。(25人*40.25千元+12人*20.13千元=1,248千元) (6)助理74千元。(2人*29.5千元+1人*14.75千元=74千元) 3. 年終獎金：年終工作獎金4,668千元。 (1)專任人員以66人計，4,572千元。 A. 副執行長89千元。(1人*59千元*1.5個月=89千元) B. 組長366千元。(4人*61千元*1.5個月=366千元) C. 主任974千元。(11人*59千元*1.5個月=974千元) D. 副主任776千元。(10人*51.7千元*1.5個月=776千元) E. 專員2,234千元(37人*40.25千元*1.5個月=2,234千元) F. 助理133千元。(3人*29.5千元*1.5個月=133千元) (2)兼任人員22人年終獎金96千元。(不具公務人員身分)
退休、資遣及卹償金	2,888	1. 提撥專任人員勞工退休準備金2,648千元。 (舊制按薪資提撥8%、新制按薪資提撥6%) 2. 員工在職病故撫卹金240千元。
員工保險費	4,265	1. 分擔專任人員勞、健保費3,992千元。 2. 專任人員意外事故保險費40千元。 3. 主任委員意外事故保險費12千元。 4. 分擔員工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200千元。 5. 分擔專任人員誠實保險費21千元。
福利費	1,552	1. 專任人員結婚、生育、喪葬補助400千元。 2. 專任人員66人、主任委員19人(不具公務人員身分)生日禮金每人3.6千元，計306千元。 3. 專任人員66人三節慰勞金，每人三節3千元，計198千元。 4. 專任人員業務觀摩、環境教育等活動計648千元。
總計	59,30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直接保護費	間接保護費	暫時保護費	出租資產費用	業務及管理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	-	-	-	59,300	59,300
薪資	-	-	-	-	40,719	40,719
超時工作報酬	-	-	-	-	2,349	2,349
獎金	-	-	-	-	7,527	7,527
退休、資遣及卹償金	-	-	-	-	2,888	2,888
員工保險費	-	-	-	-	4,265	4,265
福利費	-	-	-	-	1,552	1,552
服務費用	1,966	18,991	22	5,958	55,412	82,349
水電費	180	-	-	107	855	1,142
郵電費	-	357	3	45	1,423	1,828
旅運費	-	-	-	-	1,417	1,41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10	4,203	12	25	23,913	28,363
修理保養費	630	-	-	3,544	361	4,535
保險費	28	-	-	337	83	448
一般服務費	24	869	7	994	8,258	10,152
專業服務費	878	13,460	-	906	17,494	32,738
公共關係費	-	-	-	-	1,425	1,425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16	102	-	-	183	301
材料及用品費用	1,283	933	-	454	7,401	10,071
使用材料費	989	432	-	-	2,618	4,039
用品消耗	294	501	-	454	4,783	6,032
租金與利息	572	286	-	264	876	1,998
地租及房租	572	286	-	-	455	1,313
設備租金	-	-	-	60	421	481
利息	-	-	-	204	-	204
折舊、折耗及攤銷	591	-	-	4,370	15,445	20,406
折舊	-	-	-	-	10,069	10,069
攤銷	591	-	-	4,370	5,376	10,337
稅捐與規費	18	-	27	622	111	778
稅捐	11	-	-	-	73	84
規費	7	-	27	622	38	694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30,851	8,852	1,569	-	324	41,596
資助	30,851	8,852	1,569	-	324	41,596
總 計	35,281	29,062	1,618	11,668	138,869	216,498